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IJ:		Γ΄							失迭八川県沙貝科刊品	1,如有个員,田族選入日行貝頁。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	李正義	61年11月24日	男	台灣省澎湖縣	無	亞洲工商肄業	房屋廣告代銷負責人。 東龍不動產(草衙店)總經理。 昌榮建設總經理。 大誠保險(南區)經理。 富邦人壽高凱通訊處經理。	 一、向市府爭取並協助里民申辦老人年金、殘障津貼、單親補助以及中低收入補助津貼。 二、向市府爭取本里清疏水溝、減少淹水情況。 三、督導加強改善本里公園器材設施及巷道路燈之維修與保養。 四、改善德昌里內停車位之問題。
2			李美珍	48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畢業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里里長(第六、 七屆及縣市合併高雄市第一、二屆 里長)。	 一、感恩的心:四屆里長任內美珍最感恩的是鄉親對我的支持與愛護,美珍仍秉持感恩的心,專職為鄉親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,清廉、認真、踏實為大家服務。 二、安心安全:注重里民居家安全,定期檢視全里監視設備、公共設施(路燈、管線)設置並加強夜間巡邏,以維護社區治安。 三、健康運動:持續維護前鎮國中周邊及一、二巷完工後綠地公園讓鄉親安全舒適散步運動;協調本市巡迴醫療機構定期至社區免費健康檢查。四、社區美化:爭取屋後溝清疏,戶外、地下室、水溝消毒,帶領志工加強社區清掃及水溝投藥杜絕病媒蚊,維護環境整潔及里民健康。 五、關心關懷:關心弱勢家庭,結合民間慈善團體不定期發放賑濟物資、協助申辦政府社會救助、每年定期辦理長輩祝壽慶生活動。 六、各項經費公款公開透明、經費運用開誠佈公、公告週知。
3			陳星光	59年1月25日	男	台灣省澎湖縣	無	仁愛國小畢業 前鎮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肄業	曾任高雄市脊髓損傷協會(理事長)。 曾任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(理事)。 曾任保證責任高雄市原住民建設勞動合作社(理事)。 曾任高雄市勞工局自力更生審查委員會(委員)。 曾任高雄市社會局公辦民營機構成功之家(計畫負責人)。	 協助里民申辦各種福利與諮詢服務,爭取里民權益。 督促監視器運作正常,爭取增設監視器提升里內安全。 回饋金、公益金運用透明化,定期公布,並每月提撥捐出里長事務費10,000元作為急難救助金。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,定期舉辦里民旅遊、活動、健檢、環境整理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,推動長照2.0,建立社區照護關懷據點。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,爭取籌建活動中心。 爭取機場25,000元冷氣空調汰舊換新補助。 推動太陽能綠電社區,頂樓種電,增加住戶收益。 推動資訊普及化,電腦操作與網路運用諮詢,協助年長者手機操作使用。 配合里民協調都更計畫意願,建構發聲窗口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497 前鎮國中二年1班教室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-9鄰 原住民 1498 前鎮國中三年8班教室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0-24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